

公司代码：605183

公司简称：确成股份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录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3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议案 1 ：2020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7
议案 2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8
议案 3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2
议案 4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5
议案 5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9
议案 6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
议案 7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1
议案 8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22
议案 9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及子公司银行授信的议案.....	23
议案 1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相互担保的议案.....	24
议案 11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办理外汇结售汇及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	25
议案 12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6
议案 13-28 ：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27
议案 29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8
议案 30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29
议案 31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0
议案 3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1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3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会议须知如下：

一、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 为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 参会股东（含股东代表，下同）请在会议召开前 15 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向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等。

四、 参会股东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同时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 股东需要在股东大会发言的，应于会议开始前 15 分钟在大会会务组登记，填写《发言登记表》；登记发言的股东人数原则上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安排持股数前十名股东依次发言；每位股东发言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 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股东提问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公司有权不予回应。

七、 参会股东根据相关要求依法行使投票权；本次会议由两名股东代表与一名监事代表及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八、 公司聘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 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内请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关闭或置于静音状态，场内请勿吸烟、大声喧哗。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 10: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新材料产业园

二、 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1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

（四）其他人员

四、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阙伟东先生

五、 现场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介绍会议出席情况

（二）宣读和审议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2020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2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9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及子公司银行授信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相互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办理外汇结售汇及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
12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9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1	《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22	《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23	《关于修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24	《关于修订公司<防范主要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25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26	《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27	《关于修订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28	《关于修订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29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0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31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三)听取《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四)推举大会监票人、计票人
- (五)与会股东进行投票表决
- (六)会务人员统计表决票并由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 (七)董事签署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文件
- (八)主持人宣读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九)见证律师对会议情况发表法律意见
-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 1:

2020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相关要求，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2: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 公司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2020年度，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完成IPO上市工作，成功登陆上交所主板。

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5,527.84万元，同比下降11.4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340.14万元，同比下降28.32%；净利润变动幅度大于营业收入变动幅度主要是因为报告期人民币兑美元升值，美元资产汇兑损失约4,000万元。

2020年末，公司资产总额271,032.99万元，同比增长34.62%；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39,981.03万元，同比增长43.26%。

重要子公司东沃化能实现净利润1376.84万元；安徽确成实现净利润449.47万元；三明阿福实现净利润428.33万元。

二、 2020年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情况

1、 公司治理各项制度有效执行

公司三会议事过程中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营活动严格执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和规则，公司治理的各项制度均有效执行，治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

2、 董事会认真落实执行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议定事项。

3、 2020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以及会议的提案、议案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规范要求。

会议届次及实际	审议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020年1月2日	一、购买房产的议案 办公楼总金额预计不超过 4000 万元，配套公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 750 万元，合计总价不超过 4750 万元，以实际签订合同金额为准 二、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拟定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 年 3 月 5 日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六、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七、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八、审议通过《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2019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及子公司银行授信的议案》总额度 70000 万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办理外汇结售汇及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总额度美元 8,000 万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10,000 万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10,000 万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5,000 万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12,550 万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增加使用短期融资额度的议案》美元贰仟万元 十八、审议通过《延长<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间的议案》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 年 4 月 13 日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 年 4 月 28 日	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 年 8 月 26 日	《关于确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票数量的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年12月11日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以募集资金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4、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能够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深入了解公司发展及经营状况。对公司财务报告、公司治理等事项作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对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5、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工作细则的要求，依法合规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6、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2020年累计披露了61份公告，其中在股转系统披露55份公告、上交所披露6份公告。确保公司股东能够及时、真实、准确及完整的掌握公司经营情况和变化。

三、 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规划

公司将一如既往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相关公开市场的法律法规等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管理效率，推动公司良性发展。在董事会日常工作方面，将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继续认真组织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做好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开展ESG推动，包括环保投入、绿色技术等；善尽社会责任，重视产品质量、安全、环保、社会公益等；强化公司治理，持续组织与赋能价值的建设和运作、加大上市公司法规要求的培训；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建设，优化公司业务流程，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有效地控制经营风

险，科学、合理决策，在稳步发展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3: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综述

1、监事会组成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

2、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均认真履行了监事义务，出席历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各项议案；出席股东大会，接受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质询；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监督，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

二、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4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以及会议的提案、议案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规范要求。会议审议了2019年年度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募集资金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等议案。

三、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1、对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正文和摘要》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正文和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正文和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正文和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我们保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正文和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

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为全资子公司三明阿福提供委托贷款的行为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为全资子公司三明阿福办理委托贷款,总额不超过1.6亿元。

四、监事会日常监督事项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中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2020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行稳健，财务状况良好，经济效益稳步增长。报告期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关联交易等情况。

4、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重大的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监督事项无异议。2020年12月7日，公司完成首发上市，正式在上交所挂牌，2021年监事会将一如既往秉持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以切实保障和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4: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2020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0 年	2019 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55,278,399.58	1,191,139,549.59	-1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3,401,395.66	269,804,019.94	-28.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0,377,192.53	258,910,538.16	-26.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215,534.08	310,281,660.23	-12.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99,810,265.53	1,675,112,637.44	43.26%
总资产	2,710,329,921.44	2,013,262,019.09	34.62%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3	0.74	-28.32%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53	0.74	-28.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2	0.71	-26.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5%	17.32%	-6.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7%	16.62%	-5.55%

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一) 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1,174,275,280.94	601,483,398.96	95.23%	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00.00	185,000.00	10710.81 %	注 2
应收账款	315,505,485.41	285,364,548.92	10.56%	
应收账款融资	54,349,461.59	40,643,345.98	33.72%	注 3
预付款项	11,501,358.82	12,189,764.65	-5.65%	
其他应收款	120,267.00	4,563,436.81	-97.36%	注 4
存货	116,384,066.53	133,630,070.14	-12.91%	
合同资产	720,265.45			
其他流动资产	39,541,861.84	35,171,000.90	12.43%	
固定资产	659,348,380.24	686,943,785.85	-4.02%	
在建工程	79,742,836.31	68,264,297.57	16.81%	
无形资产	106,295,924.33	111,843,441.32	-4.96%	
长期待摊费用	7,499,486.79	7,882,644.29	-4.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73,420.97	3,274,446.13	170.99%	注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6,171,825.22	21,822,837.57	432.34%	注 6
短期借款	93,284,296.35	98,450,702.08	-5.25%	
应付票据		29,019,711.33	-100.00%	注 7
应付账款	168,581,144.74	181,257,701.18	-6.99%	
预收款项		1,624,900.96	-100.00%	
合同负债	2,164,417.82			
应付职工薪酬	11,392,026.07	5,087,656.62	123.91%	注 8
应交税费	16,567,419.02	19,902,013.93	-16.76%	
其他应付款	12,537,893.65	1,944,920.54	544.65%	注 9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166,6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81,374.36			
长期借款	4,833,400.00		100.00%	注 10
递延收益	710,990.86	861,663.22	-17.49%	
股本	414,018,000.00	365,297,625.00	13.34%	
资本公积	766,167,683.89	190,172,102.24	302.88%	注 11
其他综合收益	16,695,033.61	36,760,052.13	-54.58%	注 12
专项储备	5,288,534.72	5,583,715.42	-5.29%	
盈余公积	156,441,596.55	133,059,817.72	17.57%	
未分配利润	1,041,199,416.76	944,239,324.93	10.27%	
少数股东权益	93.04	111.79	-16.77%	

1. 主要是因为公司IPO募集资金所致。
2. 主要是因为购买超过一年期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所致。
3. 主要是因为客户结算中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4. 主要是因为以前年度中预付给中介机构的上市费用结转所致。
5. 主要是因为子公司三明阿福半年度事先盈利，确认以前年度可弥补亏损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6. 主要是因为增加预付的购买办公楼以及员工公寓的款项以及超过一年的定期存款所致。
7. 主要是因为报告期末公司没有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8. 主要是因为增加计提公司上市员工奖励所致。
9. 主要是因为公司上市中介机构费用等1120万元尚未支付所致。
10. 主要是因为子公司三明阿福获得技术改造专项委托贷款所致。
11. 主要是因为公司IPO，增加股本溢价资本公积所致。
12. 主要是因为子公司确成泰国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所致。

(二) 经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055,278,399.58	1,191,139,549.59	-11.41%	
营业成本	690,803,963.56	720,311,576.68	-4.10%	
税金及附加	14,708,624.80	16,832,027.55	-12.62%	
销售费用	5,764,570.90	69,173,743.12	-91.67%	注 1
管理费用	60,641,008.83	48,053,622.03	26.19%	注 2
研发费用	32,516,899.76	48,721,651.84	-33.26%	注 3
财务费用	39,325,490.29	-12,373,664.26	-417.82%	注 4
营业外收入	9,374,379.34	13,558,414.26	-30.86%	注 5
营业外支出	5,578,546.21	3,504,579.88	59.18%	注 6
所得税费用	31,955,996.00	47,890,489.76	-33.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3,401,383.39	269,804,018.16	-28.32%	

1. 主要是因为执行新会计准则，2019年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在2020年度计入“营业成本”所致。
2. 主要是因为子公司确成泰国在建工程于2019年底大部分完工转固，疫情期间的折旧额计入“管理费用”所致。
3. 主要是因为子公司安徽确成受疫情影响，原研发项目终止研发费用大幅度减少所致。
4. 主要是因为报告期人民币兑美元升值，美元资产汇兑损失所致。
5. 主要是因为政府相关补助减少所致。
6. 主要是因为防疫抗疫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215,534.08	310,281,660.23	-12.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777,939.68	-156,512,060.10	37.23%	注 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024,446.37	-162,564,086.88	-445.11%	注 2

1. 主要是因为增加超过一年期的银行定期存款所致。
2. 主要是因为公司IPO募集资金所致。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5: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6: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037,697,079.56元。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14,018,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7,009,000.00元(含税),2020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107.04%。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而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7: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为保持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更好地为公司及股东服务，拟续聘该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8: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当地规范地址编号的要求,公司注册地址由原“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东青河村”变更为“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东青路25号”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9: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及子公司银行授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间接融资业务,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预测,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范围内办理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授权公司董事长阙伟东先生办理具体授信事宜及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有效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1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相互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银行融资业务,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相互担保。担保的融资品种和期限根据具体融资相关合同中的约定确定,当具体担保业务发生时由公司董事长阙伟东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审核并签署上述业务的所有文书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11: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办理外汇结售汇及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

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自有外汇资金的即期、远期、掉期及期权等衍生产品等业务,包括与银行签订结售汇等相关协议,约定未来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期限及汇率,到期时按照该协议订明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售汇业务,循环额度不超过美元8,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根据公司稳定和改善经营的需要,平滑或降低原材料、能源价格波动对本公司经营造成的不确定性影响,将影响降低至可控或可承受范围,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商品掉期、期货、期权或者与之挂钩或相关的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上述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中拟投入的资金(开仓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授权有效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单笔衍生品业务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12: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 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拟订了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基本薪酬综合考虑其任职的岗位重要性、职责、个人能力、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按月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绩效薪酬根据绩效目标，结合公司整体的经济效益，进行综合考核后发放。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津贴每人每年为 5 万元人民币（税前）。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13-28:

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防范主要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防范主要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29: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30: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各位股东:

根据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31: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3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 在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但如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含增资、减资等情形）；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请各位股东听取公司《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